

民事协议管辖中“实际联系”认定模式

□ 邓巨良

从比较法视角观察，各国基于其司法主权观念、诉讼文化及对实质正义的理解差异，在是否要求“实际联系”以及如何认定“实际联系”方面形成了不同的规制模式。以德国、法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多倾向于设定明确的“实际联系”要求，对管辖协议进行较为严格的实质审查。以美国、英国为代表的普通法系国家，则普遍以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出发点，不将“实际联系”作为管辖协议有效的法定要件，但通过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在个案中进行矫正，避免因选择完全无关法院可能导致的严重不公。这种模式差异，反映了不同法系在程序价值排序与司法能动性方面的不同偏好。

大陆法系的实质审查模式

此类模式将“实际联系”或具有同等功能的实质公平标准作为管辖协议有效的核心审查要素，注重对协议背后双方地位平等性与诉讼可行性的深度介入。大陆法系的司法实践不仅关注形式上的管辖权，更防止弱势方因经济压力被迫放弃权利，将审查视角从纯粹的地理“联系”转向了诉讼的“现实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和“实质公平性”。

德国遵循“实质公平”审查标准。

虽然德国没有在《民事诉讼法》直接采用“实际联系”的表述，但其通过主体资格限制、“实质公平”审查标准，构建了一套比形式化“联系”更为严格的实质控制体系，其功能在于实现“实际联系”原则所追求的防止滥权、保障诉权的实质目标。

一方面，适用主体的严格限定，德国法首先从主体上框定协议管辖的自治边界。德国民事诉讼法排除了非商人之间通过约定合同履行地从而创设管辖权的可能性，明确协议管辖只适用于商人、公法人等具备商事交易经验与谈判能力的平等主体之间。这从源头上减少了因地位悬殊导致不公管辖协议的风险。

另一方面，通过判例发展出以下功能等同于“实际联系”的审查要素，对管辖协议中形式上联系进行穿透式审查：

其一，“禁止事实剥夺诉讼权利”的底线原则。德国法认为管辖协议是当事人之间的诉讼合同，协议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而撤销。司法实践通过“滥用权利禁止”“显失公平”等一般条款对管辖协议进行实质

审查。德国法院时常审查一方是否曾利用其经济或社会上的优越地位迫使对方接受对其极不便利的管辖条款，如果管辖协议存在权利滥用或者违反善良风俗，导致弱势方诉讼权利事实上被剥夺，这样的管辖合意也归于无效。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在消费者合同领域已有先例：若格式合同的管辖条款强制消费者赴外国法院起诉，法院可依据欧盟《关于消费者合同不公平条款的指令》认定该条款无效。

其二，成本控制标准。即使形式上的被选法院与当事人住所、合同履行地等存在关联，德国法院仍更加重视审查诉讼成本与争议标的、当事人经济能力的合理性。德国法院在多个判例中确认，当管辖协议导致一方当事人面临与其争议金额完全不成比例的、高额差旅、住宿、翻译及律师费用，以至于一个理性的当事人会因此放弃诉讼，尽管协议管辖条款具备形式上的“联系”，也可能因违反《德国民法典》第307条“不当损害”、第242条“诚实信用原则”而无效，判决将以“成本显著增加”否定无地理联系的协议。尤其在消费者合同或中小企业跨境纠纷中，德国法院倾向于否定此类平等管辖条款的效力。这实质是将“实际联系”的审查，深化为对联系是否“合理”“公平”的经济分析。

法国严格坚持“实际联系”原则。

作为大陆法系国家，其传统立场要求管辖协议必须与争议存在地理或法律上的实质连接，但欧盟一体化进程使其实践呈现出内（欧盟内）外（非欧盟）有别的二元特征。在非欧盟案件中，法国最高法院通过判例确立了严格的审查标准，要求管辖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均为商人的同时，在多个判例中重申缺乏“实际联系”的管辖协议可能因构成权利滥用或规避法国强制规范而无效。

1985年的标志性判决中，法国最高法院明确要求审查管辖协议有效性的三项标准：其一，争议与受诉法院之间存在“符合规定之条件”的联系；其二，管辖选择不构成规避；其三，无专属管辖权。其中“符合规定之条件的联系”被解释为要求地理或法律上的实质连接。后续判决进一步将“符合规定之条件的联系”具体化为“特征明显的联系”，并以国籍、婚姻缔结地、惯常居所及准据法为认定要素。

同时，法国最高法院对可能构成规避法国法院管辖权的协议保持高度警惕，并通过多个判例指出，当协议选择的外国法院与争议缺乏“实际联系”，且

选择可能构成对法国公民司法保护权的规避时，法国法院将否定该管辖协议的效力，强调对管辖协议背后真实意图的审查必要性。

在欧盟法框架下，《布鲁塞尔条例I》的统一规则对法国实践产生了重要影响。欧盟法院在判例中反复强调，形式要件是保障协议效力的核心，地理联系并非必要考虑因素。这迫使法国法院在处理欧盟成员国之间的协议管辖时采取了更为宽松的态度，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实际联系”要求。然而，这种宽松仅限于欧盟内部市场，对于涉及非欧盟成员国的案件，法国仍回归其严格的“实际联系”标准。这种二元格局凸显了“实际联系”要求背后的政策目标权衡。

英美法系的意思自治下裁量矫正模式

英美法系更加遵循管辖协议中的意思自治优先，原则上推定协议有效，在立法上也未明确要求协议管辖法院必须与争议有“实际联系”，但为防止该原则的绝对化导致实质不公，法院保留最终裁量权，可以“不方便法院原则”拒绝适用协议。在此框架下，“实际联系”虽非法定要件，却作为判断管辖协议是否构成“严重不便”而归于无效的关键事实因素，通过“联系”要素对意思自治施加合理限制，是英美法系共同的制度选择。

美国灵活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The Bremen案中确定了“不方便法院”原则，即在法院明文授权法院管辖权的情况下，法院仍可以以诉讼的不方便为由拒绝受理案件以避免严重不公。开放式协议管辖虽然赋予当事人选择法院的权益，但同样可能诱发“挑选法院”使得协议弱势方陷入极度不利境地。因此，反对适用协议的一方可通过举证证明约定的法院管辖将致使其诉讼权利严重困难或不便，其实际上被剥夺了参与诉讼的权利。

法院在援引“不方便法院”原则时需进行两步分析：首先，确认存在一个适当的替代法院；其次，综合权衡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因素。在判断是否构成“严重不便”时，应从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出发考量：

其一，当事人的私人利益因素主要包括证据获取的相对便利性；证人出庭的强制性程序可行性；勘察现场的可能性；当事人的差旅费、律师费等诉讼成本的显著增加，其中，当证据、证人、交易中心地均集中于另一法院管辖地时，缺乏“实际联系”所带来的不便性将被急剧放大，是支持“严重不便”

的强有力论据。

其二，公共利益因素主要包括：法院案件积压的管理负担，当地陪审团的负担，避免不必要的法律冲突，判决执行的可能性等；在与本地无实质联系的法院审理此案将不合理地耗费本地司法资源，构成支持驳回的强有力理由。前者是为了使原告不会滥用诉权，加重被告诉讼成本和难度；后者则考虑法院不会因为原告挑选法院而承担不合理的成本，增加诉累。美国是运用该原则最为灵活也是运用最多的国家。

英国尊重协议意思自治。

英国对协议管辖效力的认定更加尊重意思自治，其无效情形极为有限，对“实际联系”的审查仅在极端情况下才会启动，用来矫正因机械执行协议而产生的不正结果。在承认管辖协议表面效力的同时，由法院以自由裁量权进行个案处理，且并不因其和争议事项不具有足够的关联度而认定该协议无效，更侧重对管辖权的便利程度进行全面审查。

在The Eleftheria等先例确立的框架下，英国法院在决定是否中止违反管辖协议的诉讼时，会全面考量所有情况，包括：证据所在地及获取的相对便利性和费用，当事人与各国的联系紧密度，被告请求执行外国管辖条款的诚意，以及原告在外国诉讼是否会遭受不公（如无法获得公正审判、无法执行判决等）。其中，争议事实、证据与所选法院地缺乏联系，是证明诉讼不便利、可能导致不公的重要考量因素。然而，英国法院始终强调，自由裁量强烈倾向于适用当事人自愿达成的管辖协议条款，主张协议无效或不应适用的一方负有较重的举证责任。

通过四国制度的比较可见，对协议管辖中“实际联系”的规制存在“事前实质控制”与“事后裁量矫正”两种基本路径。德国、法国通过立法或判例预先设定“联系”或“公平”标准，主动筛除不合理的管辖选择；美国、英国则原则上放开，尊重意思自治，但通过司法裁量权在个案中排除明显不合理的选择。两种路径均致力于防止管辖选择权滥用、保障诉讼实质公平、维护司法效率，只是介入的时点与方式不同。

（作者单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域外法治

英国处理社会保险纠纷法律机制与程序

侯海军 李晓莹 刘 莉

英国社会保险纠纷最早通过普通法程序进行处理，为了缓解程序冗长、成本高昂的问题，在普通法院之外，设立处理行政案件的行政裁判所，负责审理包括社会保险救济纠纷在内的行政性纠纷。

英国社会保险处理程序主要特点是行政复核程序前置，一、二级行政裁判所裁判。

初步裁决：行政审查、强制复核。

劳动者提起社会保险纠纷，首先需要向作出原社会保险决策的工作和养老金部或税务及海关总署申请复核。后者受理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证明材料，可以传唤申请人、配偶或雇主进行核实。

申请人需要在收到原决策信后的1个月内提交复核申请，逾期需书面说明合理理由并申请延期复核。申请复核时需要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并逐条陈述异议理由，附上相关证据。

申请方式可选择在线提交、电话申请或书面提交。提交申请后，等待负责部门出具《强制复核通知》。此阶段作出的决定为“一级裁决”，完全基于书面材料，无需进行口头听证。若对复核结果满意，纠纷即告解决；若仍不服，则可进入二级裁决环节。

二级裁决：初级裁判所。

若申请人对一级裁决不服，可向初级裁判所的社会保障与儿童抚养法庭提出上诉，进入二级裁决程序。初级裁判所是按地区组织成立的独立司法机构，其成员构成具有专业性。专门负责公正审理社会保险纠纷上诉案件，且审理过程全程免费。

初级裁判所收到上诉材料后，会进行登记备案，向申请人与原决策部门（工作和养老金部或税务及海关总署）发

送案件受理确认信。原决策部门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法庭提交书面陈述，说明维持原决策及复核结果的理由、依据，同步提交相关证据。法庭会组织双方进行证据交换，申请人可补充提交新证据，原决策部门也可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

与一级裁决不同，初级裁判所的审理不局限于书面审查，可以重新调查案件事实，听取证据和口头陈述，程序虽然参照法庭但其更为灵活。法庭也会根据案件复杂程度，安排听证会，申请人可选择听证会形式。听证会由法官主持，部分复杂案件会配备1至2名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审理。

初级裁判所的裁决主要有三种结果：一是驳回上诉，维持原决策及复核结果；二是撤销原决策及复核结果，将案件发回原决策部门重审；三是撤销原决策及复核结果，直接作出新的裁决。裁决结果须记录在案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在一个月內申请获取详细裁决理由，若对一审裁决不服，可依法向上一级裁判所提起上诉。

三级裁决：上级裁判所。

若当事人对初级裁判所的裁决仍不服，可在收到一审裁决书后的28天内，向上一级法庭的行政上诉法庭提起上诉，即三级裁决。上级裁判所成员由国王根据大法官建议任命，具有崇高的司法地位。此阶段的上诉并非当然权利，必须先获得初级裁判所庭长或一位社保专员的许可。社保专员的审理主要审查法律问题，一般不涉及事实调查。

上级裁判所受理当事人的上诉申请后，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若经审查认定案件的原审处理确实存在法律适用错误情形，有权撤销初级裁判所作出的相关决定，将该案发回原初级行政裁判所重新审理（重审程序需另行组成裁

判庭，原参与该案审理工作的裁判人员不得参与本次重审程序），并针对案件重审程序作出指示建议。同时上级裁判所有权在撤销原审决定的基础上直接就该案作出裁判决定。此外，上级裁判所审理案件时，可以结合案件事实与证据的认定等考量，作出原初级行政裁判所在审理该案时本可作出的各类裁判决定。

重新审查制度。

重新审查是指原裁判所对自己作出的裁决决定进行二次审查，以纠正原决定中的相关错误。重新审查既可以由对原裁决提出异议的当事人依权利提出，也可以由作出裁决的行政裁判所主动提出。作出原裁决的行政裁判所完成重新审查工作后，可结合案件的实际审理情况作出如下处理决定：对原决定或者决定记录中存在的偶然性错误、记录方面的瑕疵予以修正；修改作出决定的理由；撤销原决定。

若初级裁判所重新审查后撤销原决定，可以重新对案件作出认定与裁决，或者将案件移至上级裁判所进行处理。若上级裁判所重新审查后决定撤销原决定，只能对原行政纠纷直接重新作出裁判决定，不允许再次移送。此外，当事人的申请重新审查权只有一次，倘若初级裁判所与上级裁判所经审查后均认为对原裁决并无启动重新审查程序的必要，那么当事人就不得对原决定再次提出重新审查的申请。

后续司法救济。

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当事人若对上级裁判所的裁决仍存在异议，在获得上级裁判所或者上诉法院许可的前提下，有向高级法院上诉的权利。

上诉法院受理当事人提交的上诉申请后，经审查认定原审裁决确实存在适用法律方面的错误时，有权撤销

上级行政裁判所作出的相关决定。在作出该撤销裁定后，上诉法院可将案件发回原上级行政裁判所重新进行审理，且重审需另行组成裁判庭，原参与案件审理的裁判人员不得再加入此次重审程序，同时上诉法院还会针对案件重审的具体程序问题作出相应的指导与建议。除此之外，上诉法院可依据自由裁量权，作出上级行政裁判所在审理该案时本可作出的各类裁判决定。

英国基于普通法的传统与市场化的社保体系特征，构建了以行政裁判所为核心、分级递进的社会保险争议解决路径，实现了纠纷分流与资源合理配置，从源头减少不必要的司法介入。重新审查制度允许原裁判所自我纠错，形成了“行政救济优先、司法救济兜底”的案件分流机制。处理程序上，便民化的程序设计与保障机制是权利实现的重要依托。英国社保纠纷处理全程免费，提供在线、邮寄、电话等多元申请渠道，设置灵活的口头听证、远程听证等审理方式，适配不同群体的实际需求。同时，通过公民咨询局、法律中心等机构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对逾期申请的合理情形予以灵活考量，切实降低弱势群体的维权成本。专业化的裁判体系，既避免了普通法庭对社保专业问题的审理短板，又通过事实审查与法律审查的权限划分，有利于提高裁决的精准性。

（作者单位：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

欧洲司法

JUSTICE IN EUROPE

面面观

编者按 社交媒体已成为未成年人开展网络活动的重要平台，然而，沉浸式、高频化地使用易使他们降低现实社交意愿与情绪调节能力，影响其心理健康与认知发展。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域外一些国家加快立法步伐，监管从有限访问转向全面禁令，责任重心从父母监管向平台承担“数字守门人”义务逐步加强。由此，本版特刊登相关文章加以介绍，敬请关注。

生效执行多项刚性法规

为规范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巴西等国采取了不同层的管控措施，设置了年龄门槛、监护人同意机制、平台合规义务与惩处机制等法律法规。

巴西：父母监管的弹性模式。巴西重视家庭和平台在监管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中的作用，出台了《儿童与青少年数字保护法2025》。一方面，通过账户强制绑定确立家长监督职责。规定16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注册的社交媒体账户必须同法定监护人账号绑定，监护人可以通过绑定账号来限制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另一方面，通过设置严格的平台责任，保障平台监管义务落实。若平台未有效履行合规义务，将面临警告、罚款、暂停经营业务或禁止开展相关活动等处罚，罚款金额最多可以达到平台上一财年在巴西总营业额的10%。

澳大利亚：禁止使用的严格模式。澳大利亚颁布的《网络安全（社交媒体最低年龄）修正案2024》，通过设定年龄刚性门槛与平台义务，为未成年人构筑保护屏障。在用户准入层面，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不得开通社交媒体账号，且不设置家长同意这样的豁免选项，由此切断了父母裁量空间，确立

前端、加大限制平台运营为后端，形成了限制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的严格模式：设定年龄门槛，规定15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禁止使用社交媒体，该条款将于2026年12月1日正式生效。平台在受到行政处罚30日内不予改正，将禁止其接收新广告投放；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时，经法院批准后，可对平台减少带宽50%至90%，实质上在全国范围内对平台实施了访问限制。

西班牙：协同式责任模式。西班牙《数字环境中未成年人保护法草案2024》强调平台、家长共同参与监管，从多个层面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一方面，强制平台安装年龄验证系统。草案要求平台部署可靠的年龄验证机制，切实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即便部分消息和视频平台未纳入禁令适用范围，仍须部署可靠验证方式，并对已有账户进行用户年龄的重新核验。另一方面，赋予家长管理权。为有效履行该项权利，草案规定平台应当为监护人提供有效的家长控制工具，确保家长能够对未成年人的平台使用行为实施必要监督与干预。

释放明确政策改革意向

英国、丹麦虽未公布正式的法律草案，但两国政府通过官方表态释放了明确的立法信号，相关法律制度构建正在加速进行。

未成年人社交媒体监管的域外立法

向 敏 高 峰

了一律禁止的刚性标准。在平台义务层面，澳大利亚要求平台通过使用包括年龄验证在内的合理技术和管理方式，来避免未成年人接触社交媒体内容。平台可以通过分析用户网络行为轨迹、比对面部生物特征、身份证件信息或者绑定的银行账户数据，对用户的实际年龄进行判定。

美国：年龄分段的阶梯式模式。美国佛罗里达州对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予以差异化管理。具体规定如下：13周岁及以下的儿童，禁止成为社交媒体账户持有人，平台须删除其全部现有账户；14至15周岁的青少年，在取得法定监护人授权后方可拥有社交媒体账户，若未获监护人同意，平台仍须删除其现有账户；16周岁及以上的青少年不受上述限制，可自主使用社交媒体。

推进相关法案落地实施

法国等国已经进行立法程序，全力推动相关法律的制定和实施。西班牙、法国拟定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草案已经提交审议，土耳其的相关法案则已完成立法程序，只待正式生效。

法国：分段式限制使用。法国正通过立法收紧社交媒体的年龄准入门槛，采取分年龄段的差异化限制方式，确立分层保护的基本框架：15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全面禁止。法案明确禁止15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注册和使用社交媒体账户，从源头上阻断低龄儿童接触社交平台；15至18周岁实施数字宵禁。对该年龄段未成年人，法案通过限制夜间时段的使用，避免睡前信息过载，降低对睡眠的负面影响。法国国民议会已通过《保护未成年人民众社交媒体风险法案》，但需两院达成一致后方可正式生效。

土耳其：递进式威慑链条。土耳其2026年5月1日公布《社会服务法及部分法律修正案》，该法案以准入禁令为

英国：开启立法前调研工作。一方面，英国科学、创新和技术部发布《在网络世界成长：全国性对话》公众咨询文件，围绕儿童数字安全与权益启动公众咨询。文件聚焦社交媒体年龄限制、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监管、高风险功能管控、诱导性设计规制以及学校手机政策这五大领域。另一方面，政府将组织三百名13至17周岁未成年人开展为期六周的试点工作。参与者将被划分为不同组别，分别体验家长禁止使用、实施数字宵禁、每日限用一小时，以及自由访问社交媒体。试点工作将以实证数据为后续政策制定提供依据。

丹麦：各方协商推进立法工作。丹麦各政党就加强儿童和青少年的数字福祉达成协议：降低年龄门槛，原则上15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不得使用社交媒体；但家长可行使例外权，授权13周岁以上子女使用社交媒体；提供资金支持，协议拨款1.6亿丹麦克朗，用于推进14项具体倡议；采取配套措施，通过设立数字守卫、加强《数字服务法》监管、支持替代性社交平台发展、加大对网红非法营销的打击力度，系统构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体系。

纵观域外实践，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正从国家探索走向区域化、制度化、刚性化。已生效的框架体现出对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的严格化趋势，通过各类处罚措施的设计，督促平台积极履行义务，有效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尽管各国在年龄设定、禁令涉及范围和执行手段等方面存在分歧，但将未成年人从成瘾性算法和有害内容中剥离、压实平台守门人责任、借助数字身份实现精准保护，已成为相对清晰的全球治理潮流。

（作者单位：国防科技大学；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法海拾贝